

按着正意分解神的道(司可福)

目录:

编序	
介绍	
第一篇 犹太人、外邦人及神的教会	
第二篇 七个时代	
第三篇 二次降临	
第四篇 二次复活	
第五篇 五次审判	
第六篇 律法与恩典	
第七篇 信徒的老我和新我	
第八篇 信徒的地位及景况	
第九篇 救恩与奖赏	
第十篇 信徒及挂名信徒	

编序

要正确地明白神话语的意思，必需仔细地解释圣经中每一个概念。但可惜神话语正确的意思，往往被历代以来不正确的解经所影响。

过去近百年来，本册子——《按正意分解神的道》(Rightly Dividing The Word of Truth)一直在纠正了圣经中错误地被解释的十篇内容，作者因此说明我们以圣经为基础去分解神的道。

本书作者司可福(C.I. Scofield)著作不少，其中包括《司可福函授圣经课程》(Scofield Study Bible)。并以保罗鼓励提摩太的话作为鼓励读者：「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二 15)

介绍

提摩太后书第二章中描述信徒的7种特性。信徒被称为儿子(1)、一个精兵(3)、一位运动员(5)、一个农夫(6)、一个工人(15)、一个器皿(21)、及一个仆人(24)。

上述每一个特性后都附带有一些适时的劝勉。身为儿子，提摩太应在恩典上刚强起来。恩典与儿

子位分相连，一如我们在加拉太书中所学的，律法与奴役相连一样。接着身为精兵，提摩太应忍受苦难，避免被世务缠身；这些都是优良士兵所必需的因素。一如一个器皿一样，他应该自洁，分别为圣，如同奴仆一般的温柔、忍耐、谦卑。诸如此类的，他身为基督徒的每一生活层面都有类似的劝勉。

经上告诉他身为工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神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二 15）

由上可知，真理的道有其正确的分界，明显可见，若不按此正确分界解经，无法成为一个「无愧的工人」，任何人研经时，若忽略此分界，则徒劳无功，陷入迷惑之中。许多基督徒直言不讳地说出研经是很累人的工作，但更多的人虽有同感，却耻于如此公开承认。

这本小册子的目的，是要指出真理的道一些重要的解法。显然，若非全面的分析圣经，无法得到使人满意的结果。但我相信已有足够的资料可以说明勤研圣经者体察到真理中较明显的分界，因此而能看到神的话中规则对称的美。然而对属血气的人而言，这些却只不过是混乱不协调及彼此矛盾的概念。

我在此热诚地劝勉同学，如同庇哩亚人（徒十七 11）一样，天天细心考查圣经，考察这道是与不是，不要盲目的接受本书中任何一条教义。我不打算诉诸任何人的权柄。「你们从主所受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约壹二 27）

第一篇犹太人、外邦人及神的教会

「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林前十 32）

不论何人，若留意读圣经，必定会注意到其中一半以上的内容涉及一个国家：以色列。同样的，他也会注意到，以色列国在神的作为及旨意中，满有一个特殊的地位。耶和華神将他们与万民分别出来，与他们立约，给予他们特定的应许，那是任何其他国家所没有的。旧约叙事及预言中只记载了他们的历史，其他国家唯有在与犹太人有关时才被提及。显然，耶和華神对地球上的沟通仅限于以色列一国。若他们忠心及顺服，他们会成为富强及有能力的大国，但如果他们不忠心，不顺服，则他们会被分散「在万民之中，从地这边到地那边」（申二十八 64）。但是，应许弥赛亚的祝福却是为了「地上的万族」。

研经者若继续研读，会发现圣经中提及另外一群完全不同的团体，称为「教会」。此群体也和神有特殊的关 系，一如以色列一样，也自祂领受特别的应许。但二者之间的相同处仅只于此，其不同处却是惊人地多。教会并非由亚伯拉罕一个人的后裔所构成，在教会中犹太人及外邦人的分别已消失。教会并非仅由立约建立关系，乃是借着出生（重生）建立关系。教会并非借着顺服而得到地上威荣财富为奖赏，而应该以衣食为足，并知会遭受到逼迫和仇恨。显然得以色列如何与暂时的、地上的事密切相关，教会便同样地与属灵的、天上的事密切相关。

另外，圣经显示以色列及教会均非永存的，他们各有其开始，记载在圣经上。以色列的起源始于亚伯兰被呼召。教会的起源始于不在耶稣降世以前或在世当时，若有人以为亚当及先祖都属于教会，

他将大失所望。因为耶稣提及祂的教会时，是在将来才会发生的，「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太十六 18）。祂并非已建造，也非正在建造中，乃是将会建造。

由以弗所书第三章五至十节可知，教会未曾在旧约预言中被提及，一次都没有，在旧约时代，那是「隐藏在神里面」的奥秘。由圣经上可知，教会的产生始于使徒行传第二章，教会在世事工的结束则发生于帖撒罗尼迦第四章。

按圣经对人的分类来看，有另一种较少被提及的人，他们各方面都与以色列人及教会有所不同：亦即外邦人。犹太人、外邦人及教会相对比较可见于下列经文：犹太人（罗九 4-5；约四 22；罗三 1-2）；外邦人（弗二 11-12；弗四 17-18；可七 27-28）；教会（弗一 22-23；弗五 29-33；彼前二 9）。

对照来看，可以看到圣经对以色列及教会的起源、呼召、应许、敬拜、行为准则、未来命运等均大异其趣。现在先比较以色列及教会的呼召。

以色列

耶和華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创十二 1）

「因为耶和華你神领你进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从山谷中流出水来。那地有小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橄榄树、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无所缺。」（申八 7-9）

「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仆人。耶和華大大的赐福给我主人，使他昌大；又赐给他羊群、牛群、金银、仆婢、骆驼、和驴。」（创二十四 34-35）

「仇敌起来攻击你，耶和華必使他们在你面前被你杀败；他们从一条路来攻击你，必从七条路逃跑。」（申二十八 7）

「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申二十八 13）

教会

「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啊！」（来三 1）「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腓三 20）「耶稣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太八 20）

「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一 4）

「直到如今，我们还是又饥、又渴、又赤身露体、又挨打、又没有一定的住处。」（林前四 11）

「耶稣周围一看，对门徒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可十 23）

「我亲爱的弟兄们，请听，神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叫他们在信上富足，并承受祂所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国么？」（雅二 5）

「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事奉神。」（约十六 2）

「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太十八 14）

当然，这并非是说敬虔的犹太人死后不会上天堂。其分别在于驱策他过敬虔生活的动力，是地上的祝福，不是天上的。无庸赘言，在这个时代里，不论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因相信主耶稣基督得重生得救（约三 3、16），并受洗加入「一个身体」（林前十二 13），亦即「教会」，在教会里，犹太人及

外邦人的分别消失无踪（林前十二 13；加三 28；弗二 14）。所以使徒写信给以弗所人时，说「他们从前……是外邦人」（弗二 11；林前十二 2），亦说：「你们过去作外邦人的时候」（RV）。

以色列人及教会的分别亦由其行事分别有不同的准则上可以看出。

以色列

「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要得为业之地，从你面前赶出多国民，就是……你要把他们灭绝净尽，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恤他们。」（申七 1-2）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出二十一 24-25）

教会

「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太五 44）

「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林前四 12-13）

「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太五 39）

「人若有顽梗悖逆的儿子，不听从父母的话，他们虽惩治他，他仍不听从，父母就要抓住他，将他带到本地的城门、本城的长老那里，对长老说：我们这儿子顽梗悖逆，不听从我们的话，是贪食好酒的人。本城的众人就要用石头将他打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申二十一 18-21）

「父亲却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路十五 22-23）

敬拜的方式也不同。以色列人能够敬拜，但只能在一处地方，和神中间也有距离——只能借着一位祭司接近神。教会则无论何地，两三个人聚集在一起时，都能够大胆地进入至圣者面前，大祭司已在其中。比较利未记第十七章八至九节及马太福音第十八章二十节，路加福音第一章十节及希伯来书第十章十九至二十节，民数记第三章十节及彼得前书第二章五节。

就以色列及教会有关未来的预测方面，其间的分别更加明显。整个教会将被提离开世界，而得以复国的以色列却将要得到她在地上最大的威荣及权力。看看经文如何说吧！

以色列

「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祂起名叫耶稣。祂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祂祖大卫的位给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路一 31-33）（马利亚得到的七个应许中，有五个已经照字面意义实现了。我们凭甚么解经原则，可以宣称其余的两个不会同样的照字面意义实现呢？）

「方才西门述说神当初怎样眷顾外邦人，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众先知的的话，也与这意思相合；正如经上所写的：此后，我要回来，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徒十五 14-16）

「我且说，神弃绝了祂的百姓么？断乎没有，因为我也以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

派的。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么？断乎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你是从那天生的野橄榄上砍下来的，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榄上，何况这本树的枝子，要接在本树上呢！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力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赐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罗十一 1、11、24-26）

「当那日，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余剩的……祂必向列国竖立大旗，招回以色列被赶散的人，又从地的四方聚集分散的犹太人。」（赛十二 11-12）

「耶和華要怜恤雅各，必再拣选以色列，将他们安置在本地，寄居的必与他们联合，紧贴雅各家。」（赛十四 1）

「耶和華说：日子将到，人必不再指着那领以色列人从埃及地上来之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却要指着那领以色列人从北方之地；并赶他们到的各国上来之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并且我要领他们再入我从前赐给他们列祖之地。」（耶十六 14-15）

「耶和華说，日子将到，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祂必掌王权，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在祂的日子，犹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祂的名必称为耶和華我们的义。」（耶二十三 5-6）

「我在怒气、忿怒、和大恼恨中，将以色列人赶到各国，日后我必从那里将他们招聚出来，领他们回到此地，使他们安然居住。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耶三十二 37-38）

「锡安的民哪！应当歌唱；以色列啊！应当欢呼；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满心欢喜快乐。耶和華已经除去你的刑罚，赶出你的仇敌；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在你中间，你必不再惧怕灾祸。」（番三 14-15）

教会

「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豫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豫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十四 2-3）

「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四 15-17）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0-21）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约壹三 2）

「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祂；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豫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你要写上，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

（启十 7-9）

「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

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二十6)

若说将教会犹太化，对阻碍教会的进步、败坏她的使命、毁坏她的灵性，较之任何其他因素的总合还要厉害，可算并非言过其实。她应该踏上神所指派给她与世界分别出来的道路，跟从主回应天上来的呼召，但是，她却用犹太人的经文来自打圆场，降低她的目标，屈就这个世界文明，追求财富、强硬的仪节，建立辉煌的教堂，在精兵内哄时要求神的祝福，并强在原本平等的弟兄姊妹中间分别「传道人」及「平信徒」等派别。

第二篇 七个时代

圣经将时间（亦即由亚当被造直到启示录第二十一章一节的「新天新地」之间的整段时期）分为七段不等的时期，通常称为「时代」（弗三2），又称「世代」（弗二7）及日子，一如「主的日子」。

经文以神改变与人类、或某一部份人类相交的方式来区分这些时期，主要与两大问题有关：罪、及人的责任。每一个时代均可视为对人的考验，最终以审判结束，显示人在每一个时代中均彻底失败。其中五个时代，或时期，是已经过去了。我们现在的时代是第六个时代，可能已近尾声，面对第七，也就是最后一个时代：千禧年。

一、人的无罪时期

这个时代由创世记第二章七节亚当被造开始，一直人被逐出伊甸园。亚当被造时是无罪的，不知道善与恶，与他的妻子夏娃一同被安置在伊甸园中，有责任，但应避免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人无罪时期的结果，是人第一次失败，加上失败后影响深远的、灾难性的后果。最后以审判告终：「于是把他赶出去了」（创一26，二16-17，三6，三22-24）。

二、人的良心时期

堕落后，亚当和夏娃有了分别善恶的知识，并将之传与人类。这赋予良心一个基础，可以作正错的道德性判断，因此，人类相应地付上责任——要趋善避恶。良心时代由伊甸园到洪水（当时没有政府及律法的设立），其结果是「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神宣布审判，人第二次的考验以洪水的审判告终（创三7、22，六5，七11-12、23）。

三、人当管理地球

自惊涛骇浪的洪水审判中，神拯救了八个人，在洪水退去后，祂赋与人权柄管理这块已经洁净了的地，挪亚及其后裔负此重任。人类政府时代的结局，是在示拿地平原上，因具异心想要叛绝神而独立，终招审判的下场：变乱口音而分散（创九1-2，十一1-4，十一5-8）。

四、人在应许之下

建巴别塔之人分散以后，神自其后裔中呼召了一个人，亚伯兰，并与之立约。有些给予亚伯兰及其后裔的应许是纯粹的、无条件的恩典。其中有些已经实现，也有些将会照字义实现。另有一些应许是有条件的，以色列人必须要忠心及顺服才能支取。这些条件均被破坏，应许时代在以色列失败、在埃及为奴的刑罚之下告终。

创世记以庄严的「起初神创造」为开始，以「在棺材里，停在埃及」（创十二 1-3，十三 14-17，十五 5，二十六 3；出一 13-14）告终。

五、人在律法之下

再一次的，神在人无力自助的时候施恩帮助拯救选民脱离压迫者之手。在西乃旷野中，祂向他们提出律法之约。他们不是谦卑地请求神继续施恩，而自以为是地回答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但是，以色列在旷野及在应许地之内的历史，却充满了罪恶昭彰的罪行，不断地违犯律法，最后神在多次多方的警告以后，终于以审判终止了人在律法之下的考验：以色列及犹大，先后被赶出应许地，分散在各地，到现在仍然如此。在以斯拉及尼希米的带领下，一小群余民回归，及至时候满足，基督来临了：「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但犹太人及外邦人却谋害了祂，将祂钉在十字架上（出十九 1-8；王下十七 1-18，二十五 1-11；徒二 22-23；徒七 51-52；罗三 19-20，十 5；加三 10）

六、人在恩典之下

主耶稣基督牺牲代死，引进了纯粹恩典的时代，恩典意为不配得的好处，神赐下公义，而非神要求公义，一如在律法之下时一样。这完全的、永恒的救恩，如今白白的给了犹太人及外邦人，只要他肯认罪、悔改、相信基督。

「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约六 29）「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约六 47）「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五 24）「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约十 27-28）「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二 8-9）

人在恩典下受考验，其预测的结果，是对一个不信的世代及一个叛教的教会的审判（路十七 26-30，十八 8；帖后二 7-12；启三 15-16）。

这个时代结束之时，第一件会发生的事，是主自天而降，已睡的圣徒会复活，活着的信徒会被提，「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耶三十 5-7；但十二 1；番一 15-18；太二十四 21-22）

过后，主亲自降临在地上，有权柄、极大的威荣，并以审判展开第七个，也就是最后一个时代（太二十五 31-46，二十四 29-30）。

七、人在基督亲自的统治之下

基督亲自降临地上，以审判来洁净以后，祂会统治复活的以色列，祂统治全地，达一千年之久。这便是人所通称的「千禧年」。祂权能的宝座将设在耶路撒冷，圣徒（包括在恩典时代、亦即教会中得胜者）会与祂同享祂的荣耀（赛二 1-4,十一章；徒十五 14-17；启十九 11-21；启二十 1-6）。

但当撒但得到「暂时释放」时，会发现地上未重生的心一如以前一样倾向犯罪，轻而易举地便迷惑地上的国家，与主及祂的圣徒争战，神降天火把叛军烧灭。这最后的时代，一如其他时代一样，以审判告终。随后白色大宝座显现，已死的恶人复活，接受最后的审判，接着便是「新天新地」的到来。永恒由此开始（启二十 3、7-15；启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第三篇 二次降临

「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彼前一 11）无论何人，若仔细查考旧约预言，必定会因有关弥赛亚的降临的两种明显不同，看来似乎是矛盾的预言而大吃一惊。一种预言提及祂软弱、羞辱的来临，多受痛苦，常经忧患，一如白干地上连根被拔起，祂无佳形美容，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祂。祂的面容是为了要受污辱，祂的手和脚是为了要被钉穿。祂要被神及人厌弃，与恶人同埋葬（诗二十二 1-18，七 14,五十三章；但九 26；亚十三 6-7；可十四 27）。

另外一种预言却提及一位威荣无可抗拒的权能者，用可畏的审判洁净地球，将分散的以色列人重新聚集，恢复大卫的宝座，令其威荣超过所罗门的威荣，带来一个完全的和平及绝对公义的统治（申三十 1-7；赛十一 1-2、10-12，九 6-7，二十四 21-23，四十 9-11；耶二十三 5-8；但七 13-14；弥五 2；太一 1，二 2；路一 31-33）

及至时候满足，弥赛亚预言开始实现，童女生子，一如以赛亚所预言，降生在伯利恒，一如弥迦之预言，接着有关弥赛亚受羞辱的预言都是完全按照字面意义一一实现；因为在建立国度以先，罪的问题必须根除。但是犹太人却不愿意按照他们的王显现的样式来接纳祂，「谦谦和和的骑着驴，就是骑着驴驹子」，于是祂们将祂钉在十字架上（亚九 9；太二十一 1-5；约十九 15-16）。

但我们不能遽下结论，认为人的罪恶使神的计画受挫，因为在祂计画下，祂的儿子将会第二次降临，那时所有有关弥赛亚在世荣耀的预言都会精确地、按字面意义地实现，一如那些有关祂在世受苦的经文的实现一样（何三 4-5；太二十四 27-30；路一 31-33；徒一 6-7，十五 14-17）。

犹太人硬心不信先知所说有关他们弥赛亚受苦的经文；我们则硬心不信先知所说有关祂荣耀降临的经文。当然我们应受更大的责备，因为若要相信神的儿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或要相信神的儿子为降生在伯利恒的婴孩，要作拿撒勒的木匠，二者相比，显然前者容易多了。当然，我们相信后者，但那是因为那已实现，不是因为先知曾经预言。现在这是我们应该停止责问犹太人不信的时候。若我们责问，那么多、那么清楚的预言，他们怎么可能会盲目致此，不明白其明显的意义？回答是，有关主在世荣耀的预言更加多，其意义更加清楚，基督徒也同样的盲目致此，忽视其明显的意义，用「灵意解经」的方式来轻描淡写，带过了事。换言之，古代之文士告诉人民有关弥赛亚受苦的预言不应按照字面意义来解释，正如现代学者告诉人们弥赛亚在再次荣耀临世的预言不应

按照字面意义去解释一样。

第二次降临的应许是给教会的，也是给犹太人的。主在成就十字架上牺牲前，对那群充满疑惑及忧伤的门徒最后的安慰及鼓励：「你们心专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营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豫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豫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十四 1-3)

主在此提及祂的再来，与祂提及祂将离去用的是相同的口吻。我们道后者的发生是真人、肉体，如何能说前者为非真人、属灵的呢？若我们对如此简单的语言如此强解，必须有其他最绝对、最无条件的经文的支援才可以成立。但是，那样的支持经文并不存在。然而，我们并非被留在疑云中，也并非必须要根据理性来对此重要课题下定论。

主升天时祂的门徒面前渐去渐远、踪影消逝之时，「忽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甚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一 10-11)

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十六至十七节，也是讲同样的信息：「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二 13)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0-21)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约壹三 2)

「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祂。」(启二十二 12)

为了这「有福的盼望」，我们要「儆醒」(可十三 33、35、37)、「等候」(帖前一 10)，并要「预备」(太二十四 44)。圣经记载最后的一个祷告是求主快来的祷告(启二十二 20)。

前面经文明显地指出第二次降临是真人的、肉身的。因此，我们不能将第二次降临解释为信徒的死、耶路撒冷的毁坏、五旬节圣灵的降临、或是基督教的广传，实际上那是教会「有福的盼望」，是已睡圣徒复活、尚存圣徒「改变」(林前十二 51-52)，被提与主相遇的时候，我们现在已是神的儿女，到那时要成为像祂，忠心的圣徒得奖赏，因他们在得救后，为祂的名凭信作工。

下列经文将使我们更清楚看到我们的主二次降临之分别。请将第一次与第二次降临加以比较。

第一次降临

「就生了头胎的儿子，用布包起来，放在马槽里，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路二 7)

「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 7 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九 26)

「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十九 10) 「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约三 17)

「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约十二 47)

第二次降临

「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二十四 30）

「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来九 28）

「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祂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帖后 一 7-8）

「因为祂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祂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十七 31）

研经者可以无限量的如此对照下去。但前面经文已经足够显示以色列及教会所得到的应许中，主必将回到地上是个不争的事实。

初学圣经者若略略浏览一下，那些反对圣经中有关主基督真人肉身第二次再来的许多学说，或许会有少许帮助。

同时，我们必需清楚明白，圣经预言在本时代终了时，主会有形有体的显现，不可与有关祂神性属性混为一谈，主再来的经文并非只是指祂无所不能、无所不在、无所不知的属性。后者经文可以马太福音第十八章二十节及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二十节为例。这也是一个有福的真理，祂的确是与我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但基督耶稣自己现在却是坐在神的右边，一如使徒行传第一章九至十一节明白的宣告：「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见祂了。当祂往上去，他们定睛望天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甚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

司提反便看见祂在那里：「但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定睛望天，看见神的荣耀，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就说：我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徒七 55- 56）「祂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一 3）「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西三 1）

法普（Franco-Prussian）战争时，摩德（Von Moltke）凭着他的天才、技巧，借着电话线网路，他好像身临每一个战场一般，然而有形有体的他，却在柏林的办公室中。战争后期他在巴黎如入军队，后来有形有体的他便在巴黎了。我们的主也是一样，因为祂有神性的属性，祂真的是在现在与祂的教会同在，但在祂第二次降临时，祂会有形有体的亲身降临地上。

- 1 • 圣经预言主会再来，五旬节圣灵的降临，圣灵在奋兴会或祷告会大能的彰显均非此预言的实现。
- a • 这种解-否定了三位一体的教义，使圣灵变成不过是基督的彰显。
 - b • 基督预言圣灵的降临时，祂清楚地提到圣灵是「另一位保惠师」（约十四 16），基督说：「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祂来。」（约 十六 17）
 - c • 使徒行传、书信、及启示录的作者得神的启示，提及主的再来超过 150 次，这些均为五旬节后，是

尚未发生的。

- d • 有关基督第二次降临的预言中，没有一样是在五旬节 发生的。如已睡的信徒复活（林前十五 22-23 ；帖前四 13-16），仍活着的信徒改变，使他们成为「不能朽 坏的」，他们「卑贱的身体」会「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并「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 相遇」，当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有形有体地降临时，地上的万族都要因祂而哀哭（林前十五 51-53 ；帖前四 17 ；腓三 20-21）。这些都是主再来时会发生的景象，当祂降临时，这些 景象会出现。但五旬节或圣灵在其他地方显现时，上述景 象并没有出现。

2 • 罪人归主并不是主的再来。若以此解释圣经中有关主再来这么多、这么精确的预言，显然并不足够。

- a • 根据圣经，正好相反。罪人信主时是他去到基督那里，不是基督去到罪人那里（太十一 28 ；约五 40，七 37，六 37）

- b • 没有一件主再来时会发生之景象的预言在罪人信主时实现。

3 • 基督徒死亡并不是主的再来。

- a • 当主说门徒中会有人要等到主来的时候，这话在弟兄中流传为「那门徒不死」（约二十一 22-24）。
- b • 新约作者受神启示，提到信徒之死时总是说那是「离去」，但没有一次提到基督徒的死是与主的再来有关联的（腓一 23 ；提后四 6 ；林后五 8）。
- c • 没有一件主再来时会发生之景象的预言在基督徒死时实现。

4 • 罗马灭耶路撒冷并不是主的第二次再来。

- a • 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及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预言到 3 件 事：圣殿被毁、主再来、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四 3）。若我说其中一件发生，便等于这 3 件事已成就了的话， 实际上是将这 3 件独立的事件混为一谈了。

- b • 使徒约翰在耶路撒冷被毁以后写「启示录」，但他提 到主的再来时仍视之为将来才会发生的事件（启一 4、 7 ，二章，二 25，三 11 ，二十二 7、12、20）。圣经最后的应许：「我必快来」；最后的祷告：「主耶稣啊！我愿祢来！」

- c • 当耶路撒冷被毁之时，有关主再来时会发生事件的预 言无一应验（帖前四 14-17 ；太二十四 29-31，二十五 31-32）。

5 • 基督教的广传并非基督二次再来

- a • 福音是逐渐传开的，而圣经却预言主的再来是突然的，出人意料以外的時候发生的（太二十四 27、36- 42、44、50 ；彼后三 10 ；启三 3）。
- b • 福音的传扬是一个过程；但圣经却绝无例外地提到主的再来是一件事。
- c • 福音的传扬使恶人得到救恩，而基督的再来却并非为恶人带来救恩，乃是「灾祸忽然临到他们」（帖前五 2-3 ；帖后一 7-10 ；太二十五 31-46）。

6 • 有些自以为是的解释及理论虽然颇受欢迎，但它们均甚少出现于任何学派或宗派受人尊敬的神学家学说 中。为人所公认的主随时会来的教导中，也没有一处经文 的释经是支持这些理论的。反而上述因素均指出主的再来 亲身再来，是明显可见的再来。

然而，有人又说唯有等到福音传遍地极，所有的人都归主，服在基督属灵的统治下一千年以后，祂才会再来。这个立场无一不是处，原因如下：

a· 经文清楚指出当基督第二次来临的时候，地上的情况极为罪恶，并非千禧年的祝福（路十七 26-32；创六 5-7,十三 13；路十八 8,二十一 25-27）。

b· 圣经对这个世代的描写，由头到尾都没有任何时候有可能有一整个世代归主的情形出现（太 13；36-43, 47-50；太二十五 1-10；提前四 1；提后三 1-9,四 3-4；彼后三 3-4；犹 17-19）。

c· 神在这个世代的目的是要「从他们（外邦人）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并非要使全世界都归主。接着，祂会「回来」，接着，全世界都会信主，全世界归主是在祂再来以后发生的，不是以前。（参徒十五 14-17；「见证」（太二十四 14）；在万国「之中」（罗一 5），并非「万国」；「一些人」（罗十一 14），不是「所有人」；「买了人来」，并非「所有的人」（林前九 22；启五 9）。

d· 若我们知道一千年之内不会发生这事，不大可能「儆醒」、「等候」。

第四篇 二次复活

神真理的话语清楚而正面地教导到所有的死人都会复活。没有一个教义比这个教义有更清楚而强有力的圣经支持，也没有一个教义比这个教义对基督教信仰更加重要。「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 13-14）

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到，圣经并非教导说所有的死人都会同时复活。有些圣徒已经复活了。「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了圣城，向许多人显现。」（太二十七 52-53）

尚待发生的复活有两种，时间及人选均不同。这便是所谓的「复活得生」及「复活定罪」，「义人及不义之人的复活」的分别。下列的经文便指出这些重要的教义。

「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五 28-29）若有人认为「时候」是指这两种人会同时复活的话，我们的回应是第二十五节「时候」已经持续了 1800 多年（彼后三 8；林后六 2；约八 56 的「日子」）。

「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为他们没有甚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十四 13-14）在这段经文中，主只提到第一种复活。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这个分别更清楚：「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林前十五 22-23）

「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帖前四 13-16）

「复活得生」、「义人」、「在基督里死了的」，便是保罗在腓立比书第三章十一节所说的：「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RV)译作「from the dead」而非如钦订本所译的「of the dead」，后者暗示所有的死人会同时复活，而前者则暗示一个拣选——有些「死人」仍然留在原处。按字义来解，是「由死人当中复活」(The Emphatic Diaglott)译作「from among the dead」，「Rotherham」则译作「the out-resurrection, that from among the dead」

若使徒保罗所指的是所有的死人都同时复活，他便不可能不复活，怎么可能会说「或者」呢？

启示录第二章四至六节又一次的将两次复活并提，但多了一些很重要的一，便是得救者及未得救者之复活 之间有时间隔开。「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且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它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第十二至十三节形容第二次的复活，是要「受审判」。

圣经的见证很清楚，信徒的身体会由不信的身体中间复活，被提上半空中与主相遇，这是在后者复活以前一千年发生的。我们也要坚守复活的教义只适用于已死之人的身体。灵魂离开身体时，即刻有意识地进入祝福或咒诅 (腓一 23；林后五 8；路十六 22-23)。

第五篇 5次审判

「一般的审判」(General Judgment)一词经常出现于宗教性刊物之上，但却并非圣经用语，更重要的是，此用语所表达的意义也是并非合乎圣经的。

彼葛博士(Dr. Pentecost)说得好：「基督徒圈子中有一个很危险的习惯，认为审判是在世界末了一次发生的大事，届时所有的人类，不论是圣人、罪人、犹太人、外邦人、活人或死人，都会站在白色大宝座前接受审判。圣经的教导却与此相去甚远。」

圣经提及5次的审判，各次的审判都有所不同：被审判者，审判的地方，审判的时间，及审判的结果四方面均有所不同。

信徒受审判

他们的罪已受审判

时间：主后 30 年

地点：十字架上

结果：基督受死，信徒得称义「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他们就在那里钉祂在十字架上。」(约十九 17-18)

「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彼前二 24)

「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彼前三 18）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加三 13）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

「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九 26）

「祂洗净了人的罪。」（来一 3）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八 1）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五 24）

这段经文中的「定罪」（judgment）一字（普通版本译作「Condemnation」），也就是马太福音第十章十五节；希伯来书第九章二十七节；及彼得后书第二章第四节中译作「审判」的同一字。哥林多后书第五章十节有关信徒的工作受审判的字完全不同。

信徒因罪行受审判

时间：随时

地点：随地

结果：若我们不自省，便会受到主的惩治

「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 31-32）

「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来十二 7；彼前 四 17；林前五 5；撒下七 14-15；撒下十二 13-14；提前一 20）

信徒因行为反工作受审判

时间：当基督再来时

地点：空中

结果：信徒得赏赐或受亏损，但他自己却要得救这是一个使人肃然而起敬畏之心的教导，虽然基督亲身在木头上担当了我们的罪，神也与我们立约，「不再纪念」我们的罪愆和过犯（来十 17），但我们所作的每一件事均会受到审判。主必要审察信徒的一生所作所为。

「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 9-10）

「你这个人，为甚么论断弟兄呢？又为甚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罗十四 10）

请注意，这些经文均限于指信徒。首先，使徒提及我们在两种情况之中，我们若非在身体之内而非与主同在，就是身体以外而与主同在——这种形容不适用于非信徒。「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林后五 8-9）

其他的经文中「我们」或是「弟兄」，等用词，又是限于信徒。圣灵从不会将得救的人与未得救的人混为一谈。或许有人会讶异于被主的血所洁净的圣徒竟然都会受审判，他引用以赛亚书来证明「万

膝将跪拜」，并加上「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下列经文显示这个审判的基础：「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三 11-15）

下列经文显示这个审判的时间：「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十六 27）「因为他们没有甚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十四 14；林前十五 22-23）「所以时候未到，甚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四 5）

但是，值得安慰的是，虽然我们渺小的工作必受审察，但神在长久忍耐的爱中引领我们，现在便在我们里面作工，以便祂能够在我们里面找到一些值得祂赞赏的东西。

「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二十二 12）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提后四 8）

请参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十七节和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二十四至三十节看审判的地点。

万民受审判

时间：基督荣耀再来的时候（太二十五 31-32，十三 40-41）。

地点：约沙法谷（珥三 1-2，12-14）。

结果：有些人得救，有些人失丧（太二十四 46）。

标准：如何对待耶稣所称为「我弟兄」（太二十五 40-45；珥三 3、6-7）的人。

我们相信这些「弟兄」是指在教会被提以后的大灾难期间接受耶稣为他们弥赛亚的犹太余民，大灾难将止于我们主耶稣荣耀的显现（太二十四 21-22；启七 14；帖后二 3-9）。此点的证据太过繁多，不适于放在这里讨论。然而明显的是，这些「弟兄」不会是这个时代中的信徒，因为现在不可能找到任何大量的基督徒对善待信徒实际上等于事奉耶稣自己这真理一无所知。

因为有人有时会将仍活着的万民的审判与启示录第二十章十一节的白色大宝座的审判混为一谈，在这里最好将它们之间的差别加以列出。

万民的特征：不是复活后受审；而是当时活着的万民受审判。审判的地点在地上。审判的内容涉及三种人——绵羊、山羊，「弟兄」。时间是当基督二次降临时。白色大宝座的审判特征如下：有复活；「死人，受审判；天地都要逃开」；「案卷展开了」；一种人：「死人」；这是在基督作王一千年以后。

圣徒会与基督一起行这次的审判，因此不可能是被审之人（林前六 2；但七 22；犹 14-15）。

按真理来看，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及对万民的审判只有一个共同点：审判者。

已死的恶人受审判

时间：千禧年后的某一天（徒十七 31；启二十 5、7）

地点：白色大宝座以前（启二十 11）

结果：启示录第二十章十五节

使徒行传第十七章三十一节及罗马书第二章十六节等 经文中的「日子」一字可能使有些人颇受困扰。请参见下列经文，其中的「日子」均表示一段很长的时期：彼得后书第三章八节；哥林多后书第六章二节；约翰福音第八章 五十六节和第五章二十五节中的「时候」已持续了 1800 多年。

圣经中也提到对天使的审判（林前六 3；犹 6；彼后二 4）。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三十节可能是指在神权统治之下的审判——是一种行政权，而非司法权（赛一 26）。

第六篇 律法与恩典

圣经中最明显和最显著的分别便是律法及恩典之分别。实际上，这两个相对的原则是两个最重要的时代的划分界限：犹太人的时代及基督徒的时代。「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

当然，这并不表示在摩西以前没有律法，也不表示在耶稣基督以前没有恩典。亚当被禁止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创二 7）便是律法，而主寻找他——那犯了罪的受造物，并用皮衣遮盖他们（创三 21）。当然更是恩典的显现了。那皮衣更是一个预表，预表那要「成为我们的公义」（林前一 30）的基督。律法多少显示出一些神的旨意，恩典多少显示出一些神的良善。律法及恩典一向都是存在的，经文也完全支持此一事实。但圣经中所常提到的「律法」（the law）就是借着摩西传的，并且是由西乃山到加略山之间时代的主要表征。同样地，恩典则是由加略山开始到预言中教会提为终止的时代表征。

然而，最重要的是，圣经中从未在任何时代中将此二原则混为一谈。律法一直有其自己的地位及作为，它与恩典的地位与作为截然不同。律法是神的禁令和吩咐；恩典是神的请求及赐予。律法是定罪的事工，恩典则是赦免的。律法咒诅；恩典则自咒诅下被买赎。律法杀死；恩典则使之活过来。律法个人在神面前都哑口无言；恩典则使每个人都在神面前张口颂赞。律法在罪人与神中间介入一个宽广的鸿沟；恩典则将罪人引到神面前律法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恩典说：「爱你的敌人，为那欺压你的人祷告」。律法说：「行就得生」；恩典则说：「相信就得生」。律法从不会有一个宣教士；恩典应当被传扬到一个人当中。律法不留余地的定最好的人有罪；恩典是白白地叫最坏的人称义（路二十三 43；罗五 8；提前一 15；林前六 9-11）。律法是缓刑制度；恩典是惠赐支持。律法将淫妇用石头打死；恩典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以后不要再犯罪了。」在律法之下羊为牧人而死；在恩典之下牧人为羊而死。

圣经中到处都可看到律法及恩典极端的对照。现代有些教导将二者混为一谈，也使二者都被蒙蔽，使律法失去了其恐怖，使恩典失去了其怜悯的色彩。

研经者要注意到新约中的「律法」是指藉由摩西所传的律法（罗七 23）为例外。有时是指全部的律法（道德性的律法或十诫，以及仪节性的律法），有时只是指诫命，有时只是指仪节性的律法。前者

例如罗马书第六章十四节；加拉太书第二章十六节及第三章二节。第二种例如罗马书第三章十九节及第七章七至十二节；第三种例如歌罗西书第二章十四至十七节。

我们也要记住，在仪节性的律法中隐藏着奇妙的律法——会幕（出二十五至三十章），及利未制度的祭祀（一至七章）预表主耶稣为祭司及牺牲的身份及事工，这对重视属灵事物的基督徒而言，这是最大的奇妙及喜悦。

诗篇中的表达也有异曲同工之妙，若只是凭着「用字刻在石头上属死的职事」（林后三 7）来理解的话，必定使人摸不着头脑；但若用来指基督或是蒙救赎者的话，便很清楚了。「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诗一 2）「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的思想。」（诗一一九 97）

从教会的历史来看，律法及恩典曾受到过三种错误的困扰：

1 · 反律主义——道德律废弃论（Antinomianism）——否定将任何规条放诸于信徒身上；认为不应该要求人去过一个圣洁的生活，因为他们在神白白的恩典下得救。

「他们说是认识神，行事却和祂相背；本是可憎恶的，是悖逆的，在各样善事上是可废弃的。」（多一 16）

「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是不虔诚的，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犹 4）

2 · 仪式主义——墨守仪节论（Ceremonialism）——要求信徒遵守利未仪式；近代这种错误的表现便是有关基督教仪式是得救必经门路的教导。

「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教训弟兄们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徒十五 1）

3 · 加拉太主义（Galatianism）——将律法及恩典混为一谈；教导这称义一部份是借着恩典，一部份是借着律法，或说恩典的赐下，使得一个无力自救的罪人有可能遵行律法。神对此错误彩导的答案，可见于加拉太书中严重的警告，无可抵挡的逻辑以及强调。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加三 2-3）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一 6-8）

下列经文是圣经对此重要主题的清楚教导，引用的这些经文仅只是指道德方面的律法而言。

律法是甚么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七 12）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罗七 14）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罗七 22）

「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提前一 8）

「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三 12）

如何合理的使用律法

「这样，我们可说甚么呢？律法是罪么？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七 7、13）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甚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加三 19）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三 19）律法可以一言以概之，「不论如何」，律法只是定罪。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三 10）

「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二 10）

「那用字刻在石头上属死的职事。」（林后三 7）「定罪的职事。」（林后三 9）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罗七 9）

「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林前十五 56）

很明显的，人类已在没有律法的情况下生存了 2500 年（约一 17；加三 17），然后神赐下律法，首先是要让有罪的人知道他自己有罪，接着便认识到他自己在神公义的要求前面是完全无力自救。因此，律法不折不扣的是定罪及死亡的职事。

律法的局限性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二 16）

「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二 21）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加三 11）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八 3）

「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徒十三 39）

「（律法原来一无所成）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来七 19）

信徒不在律法之下

罗马书第六章提到在基督的死上信徒与主联合的教义，洗礼便是象征这样的意义（1-10）。接着，便由第十一节开始，宣布应管理信徒生活的原则——信徒的生存之道。这是接下来的第十二节经文的主题。第十四节提到信徒得拯救的伟大应许，这里不是指自罪的罪咎之下得拯救，那是基督的血所已经成就了的，这里是指信徒是自罪的主权之下得拯救——他不再受律法的奴役。「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为了避免这会导致可怕的反律主义 (Antinomianism)，主张既然如此敬虔的生活便不重要，圣灵跟着立刻加上：「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么？断乎不可。」（罗六 15）

每一个得新生的人都应该在此说「阿们」。

接着，罗马书第七章引入另一个自律法之下得拯救的应许。「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七 4-6）（这些不是指仪式上的律法，由第七节可知。）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加二 19）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加三 23-25）

「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提前一 8-9）

信徒的生活有何规则？

「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约壹二 6）

「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约壹三 16）

「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彼前二 11、12-23）

「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弗四 1-2）

「所以你们该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弗五 1-2）

「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弗五 8）

「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弗五 15-16）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五 16）

「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约十三 15）

「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爱里。」（约十五 10）

「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约十五 12）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约十四 21）

「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祂得着，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悦的事；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约壹三 22-23）

「主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写在他们心上，又要放在他们的里面。」（来十 16）

这个原则可以用一个母亲对她孩子的爱来形容。律法要求父母照顾其子女，若他们故意忽略子女

的需要，律法宣布他们应得的惩罚。但世界上到处都有一些快乐的母亲，她们温柔地照顾他们的子女，却完全不知道律法有此规定。这个律法是在她们的心中。

在此，我们要记住神为律法的约版所指定的安置之处，是在约柜之内。其中还有「盛吗哪的金罐，和亚伦发过芽的杖」（预表：前者预表基督是我们在旷野中的粮食，后者预表复活，二者都是恩典），其上遮盖着的，是金的施恩座，赎罪的血便是洒在其上的。神唯有透过血来看那被人破坏的律法时，才有可能完全的见证祂的公义，同时平息祂的震怒（来九 4-5）。

只有新派的信徒才会曲解这个道理，将圣洁公义但却是致命的约版由施恩座及赎罪的血之下拿出来，竖立在基督的教会之中，用以作为信徒的生活规则。

甚么是恩典？

「但到了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祂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三 4-5）

「要将祂极丰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二 7）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8）

神的恩典有何目的？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二 8-9）

「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二 11-13）

「好叫我们因祂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多三 7）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罗三 24）

「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五 2）

「如今我把你们交托神和祂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二十 32）

「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弗一 6-7）

「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四 16）

多么的完美！多么的无懈可击！恩典能拯救人、使人称义、建立人、使人被接受、救赎、赦免、赐下产业、使人在神面前有立足之地，提供一个施恩的宝座，使我们可以坦然无惧地前来求怜悯及帮助；恩典教导我们应如何生活，给我们一个有福的盼望！我们在此仍然应看到恩典及律法的分别，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十一 6）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四 4-5；加三 16-18，四 21-31）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加四 31）

「你们原不是来到那能模的山；此山有火焰、密云、黑暗、暴风、角声与说话的声音。那些听见这声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因为他们当不起所命他们的话，说：靠近这山的，即便是走兽，也要用石头打死。所见的极其可怕，甚至摩西说：我甚是恐惧战兢。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来十二 18-24）

因此，问题不在于我们应如何将神在西乃山上颁布的话语区分为道德性或仪节性的律法——信徒根本不需要去到那座山。

本仁·约翰（John Bunyan）《天路历程》（The Pilgrim's Progress）的作者之老兄说得好：「信徒因为信靠主耶稣，现在已在完全及有福的义之下得到荫蔽，西乃山上威风凛然的律法在他们身上无法找出一丝一毫的错处。这便是所谓的不需要律法的神的义。」

若有未信的人读至此，我愿凭着爱心，劝他接受因他违反那圣洁公义的律法所带来的审判：「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2-23）这样的人，唯有在基督里才能够找到完全及永恒的救恩，因为经上写着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十 9）因为基督是「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十 4）。

第七篇 信徒的老我和新我

圣经教导说，每一位重生的人都拥有二重本我：一是在肉身出生时已得到的，是彻底而无可救药的坏；另一是新的本我，是在重生之时得到的，是神自己的本我，因此是完全的好的。

下列经文足显示神对老我、在亚当里的本我有何观点：「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五十一 5）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十七 9）杨博士（Dr. Young）将此经文口语化翻译作：「人心比万物都弯曲，无可救药——谁知道它呢？」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三 10-12）

神并不是说未重生的人没有一个是温文有礼、有教养、有能力、好脾气、大方、慈善、甚至虔诚。但神的确是说没有一个人是义人，没有一个人认识神，没有一个人追寻神。

信心最艰难的考验，在于接受在神的标准下对人本我的评估，并承认我们那些值得信赖及尊敬的朋友，虽然经常尽力负上一切的责任，对人类的善及恶都充满了同情，并且热心地拥护人权，但是却完全地藐视神权，并且对祂儿子的牺牲无动于衷，他们无比傲慢地否定耶稣的神性，蓄意地弃绝祂的话语。一位高贵温柔的妇女若对其他的人说谎时会自觉羞惭，但是却天天以神为说谎的（约壹一 10，五 10）。在现代人人受推崇的时代，这种力挽狂澜的考验对许多基督徒而言更加的艰难。

现实及外表假像之差异，跟在洪水以前的时代也是如此的惊人。「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后来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创六 4）

在人的眼中，世界似乎变得更好；显然这是那些与属世的人间不敬虔婚姻的后果，但他们却觉得那会不断地造成人类的进步，使人性达到更高的境地。

但是「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

「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中，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凶殺、奸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可七 21-23）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7-8）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欲，隨着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二 3）

由此可知，未信的人有三方面的殘障，他們雖然可能天才橫溢，有文化素養，和藹可親，慷慨大方，或有虔誠信仰。他們也可能誠實地還債，真誠，勤奮，是好丈夫，好父親，甚至可能集上述優點於一身，但他們却不能順服神，不能討神喜悅，甚至不能明白神。

反言之，信徒雖仍有其老我，無法改，也改不了，但他却得到了一個新我，「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下列經文可顯示新人的起源及特點。

重生是一種創造，並非是一種改變——是引進新的，並非改變舊的。我們借着自然的出生得到人性，同樣也借着重生得到神性。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尼哥底母，一位德高望眾的敬虔人）：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約一 12-13）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三 26）

請注意！這些經文顯示，現今所流行的寬容大量，受人歡迎的概念：「神是所有人的父，人是所有人的弟兄。」這類似真理，但實際上却是完全不合聖經的，同時是危險的。並非所有的已出生的人都是神的兒女，唯有已重生者才是神的兒女。不錯，聖經說亞當是神的兒子，但同時也说塞特是亞當的兒子（路三 38）。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4）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后五 17）

而這個「新人」是與基督相連的。「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舍己。」（加二 20）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里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三 3-4)

「因此，祂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 4)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罗八 10)

「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五 11-12)

「我也知道在我里面，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以及「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罗七 21)约伯是个完全及公义的人，但他说：「我厌恶自己」。但以理是一个完全属神的敬虔人，但当他看到神子的荣耀时，他说他「面貌失色」(但十 5-9)。

这二重本我之间时有冲突：司丝田研究罗马书第七章 十四至十五节所记载旧的扫罗及新的保罗两个「我」之间的争战，经常使新信主的人沮丧及迷惑的，便是这样的经历。新信主的喜乐消退，他光辉的盼望逐渐冷却，新信主的人发现他的肉体中仍然有老我，一如他信主以前一样，他开始怀疑他与神之间的关系。这是沮丧及危险的时刻。保罗便是在这种危机之间呼求拯救，称呼他的老我为「取死的身體」。律法只能加深他的痛楚（虽然他已是信主之人），他发现能助他脱离「肉身」的秘诀，不是借着努力，也不是借着奋身遵守律法，乃是「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罗七 24-25)。

肉身的存在并非意味着我们就有借口靠着肉身行事。保罗的教导是「我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就此而言，我们是「已经死了」，因此，保罗呼吁我们要不断地使之成为我们的实际经历，要将自己在世的肉身加以克服（「治死」）。

要能如此作，其能力必来自住在每位信徒里面的圣灵（林前六 19），祂的作用便是要制服肉体。「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加五 16-17)

「你们若顺着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八 13)因此，我们不要靠自己意志的力量或任何好的方法来应付老我的诱惑，反应转而倚靠内住的圣灵。

罗马书第七章竟是一个重生了的人与自己老我争战的记录，因此，是极端个人化的。保罗悲痛的认罪「我愿意的」、「我反不作」、「我不愿意的」、「我倒去作」，可能是许多基督徒心中的心声。第八章仍持续地有争战，但却不再是个人化的了，不再有悲痛了，因为保罗已脱离其中；现在的冲突是「肉身」——大数的扫罗——与圣灵间的冲突。保罗得到了平安及胜利（这是指胜过肉身的情欲、骄傲，愤怒等罪恶的内在诱惑。外在的试探则必须倚赖我们的大祭司基督了。）

请仔细思考下列经文：「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 六 6)

「因为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腓三 3)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三 3)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六 11)

「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愁。」(罗十三 14)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罗八 12)

第八篇 信徒的地位及景况

要正确地认识圣经，特别是书信的教导，必须对信徒的身份或地位以及他的景况或是属灵光景二者的区分有正确的认识。前者是基督事工的结果，是完全的，是由凭信接受基督那一刻开始的。信徒信主后的生命对他在神面前所领受的救恩及其完全的保障毫无一点的影响。信徒在神面前的地位是单凭信心而得的，就算是一个最软弱的人，只要他在主耶稣基督里面是一个真正的信徒，在神面前，他和最光辉的圣徒拥有完全相同的地位。

那地位或身份是甚么呢？可由下列经文看出：「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一 12)

「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约壹五 1)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八 17)

「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一 4-5)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约壹三 2)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彼前二 9)

「祂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祂父神的祭司。」(启一 5-6)

「你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祂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西二 10)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五 1-2)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五 13)

「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十 19)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一 3)

「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一 6)

「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弗二 4-6)

「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祂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弗二 13)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弗一 13)

「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

饮于一位圣灵。」(林前十二 13)

「因我们是祂身上的肢体，就是祂的骨祂的肉。」(弗五 30 原文)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林前六 19)

前面每一样宝贵的应许都是每一位在主耶稣基督里的信徒所同样拥有的，其中没有一项宝贝是可以借着祷告、殷勤事奉、去教会、奉献、舍己、圣洁的生活，或任何好行为可以换取的，全部都是神借着基督所赐下的恩赐，因此同属于每一位信徒。当腓立比的禁卒相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他立即成为神的儿女，与基督同为后裔，是王、是祭司，有权得到那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基业。当他心里相信，口里承认耶稣是他的主的那一刹那，他已被称义，与神和好，在祂的恩典中有分，有确实而荣耀的盼望。他得到永生的恩赐，一如基督被神接纳般地得着神接纳，有圣灵的内住以及印记，也由圣灵施洗，加作基督奥秘的身体——神的教会。就在那一刹那，他披戴上了神的义(罗三 22)，与基督同得生命、同复活，在基督里与祂一同坐在天上。

信徒实际上的光景便可能大有出入了——必然是远远地低于他在神眼中崇高的地位。他的王，祭司，天上的地位是在刹那间得到的，但他的行为是否相称于这地位却绝对不是刹那间可达到的。下列经文可指出信徒的地位及信徒的光景通常是大有出入的。

地位

「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因神在耶稣里所赐给你们 的恩惠，又因你们在祂里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正如我为基督作的见证，在你们心里得以坚固，以至 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祂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祂所召，好与祂 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 2-9)

「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 11)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 是基督的肢体么？」(林前六 15)

「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 17)

「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西一 12-13)

景况

「因为革来氏家里的人曾对我提起弟兄们来，说你们中间有分争。」(林前一 11)

「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分争，这岂不是属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么？」(林前三 1-3)

「有些人自高自大。」(林前四 18) 「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五 2)

「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林前 六 7)

「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么？」(林前 六 15)

「耶稣转过来，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太十六 23)

「但现在你们要弃绝这一切的事，以及恼恨、忿怒、恶毒、毁谤，并口中污秽的言语。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西三 8-9)

研经者不可能看不到在神的次序，按照祂的恩典，是先给我们至高无上的地位，接着便劝勉信徒的行为要根据此地位保持相称。将乞丐自泥堆中提拔起来，使之与王子同坐(撒上二 8)，接着便劝勉他举止要与王子身份相称。下列经文可以为例。

地位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罗六 6)

「你们是世上的光。」(太五 14)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一 9)

「祂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三 4)

「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弗五 8)

「你们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昼之子，我们不是属黑夜的，也不是属幽暗的。」(帖前五 5)

「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祂替我们死，叫我们无论醒着，睡着，都与祂同活。」(帖前五 9-10)

「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就得以成圣。」(来十 1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 30)

「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十 14)

「所以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总要存这样的心。」(腓三 15)

「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因为祂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约壹四 17)

景况

「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为甚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西二 20)

「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五 16)

「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二 12)(请注意！这是颇多争议的经文，但其中所说的得救不是灵魂的救恩，乃是从拦阻基督徒遵行神旨意的网罗中得救。)

「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西三 1）

「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西三 5）「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弗五 8）「所以我们不要睡觉，像别人一样，总要做醒谨守。」（帖前五 6）

「所以你们该彼此劝慰，互相建立，正如你们素常所行的。」（帖前五 11）

「求祢用真理使他们成圣，祢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 17）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帖前五 23）

「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腓三 12）

「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来六 1）

「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约壹二 6）

研经者仍可在这些经文以后加上一大堆相似的经文，显示圣经清楚地区分信徒的地位及景况。我们可以看到，信徒的地位并非取决于他是否配得如此无与伦比的高超地位，乃是由他承认他完全不配开始，他已经完全地得到他的地位，那是耶稣的工作所造成的结果。在地位上，他是「永远完全」（来十 14），但当反躬自省，看到自己的景况时，他必须承认：「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腓三 12）

所有神在他信主后为他所作的，例如用神的话来帮助他的成圣及良心（约十七 17；弗五 26），父的管教（来十二 10；林前十一 32），圣灵的工作（弗四 11-12），所有在世上的旷野路中经历的困苦试炼（林前四 12-14），及当祂显现时最终的改变（约壹三 2）。这种种，只不过是要塑造信徒的品格，使之与他的地位完全相配，而他这地位却是在他信主那一刹那立时得到的，他是在恩典中成长，并非成长进入恩典中。

一位王子，在他小的时候，可能是与任何其他的小孩子一样的任性及无知。有时他可能很顺服、受教、可爱，那时他将会很快乐，受人称赞；但他也有时可能会不守规矩、任性自私、不顺服，那时他可能很不快乐，受管教，但他在后者的情况中与在前者的情况中都一样的是王子。我们可能盼望，时间越久，他越能学会主动愿意循规蹈矩，那他将更像王子，但以前他王子的地位并没有折扣，他出生便是王子。

对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每一位真的儿子而言，祂必定会成长得更像王。末了的时候，地位及景况，品格及身份都会相等。但是他的身份并非他完全品格的奖赏，相反的，他的品格是由他的身分发展而成的。

第九篇 救恩与奖赏

新约教义中包括有失丧的罪人得救恩的教义，以及已得救的信徒因忠心事奉得奖赏的教义。若要正确地认识神的话，研经者应将此二者明确划分。下列经文的对照可显示这些区分之所在。

救恩是白白的恩赐

「耶稣回答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给了你活水。」（约四 10）

「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赛五十五 1）

「圣灵和新妇都说：来！听见的人也该说：来！口渴的人也当来；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二十二 17）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 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六 23）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二 8-9）

与白白赐与的救恩相对照的，是那些作工讨神喜悦的人将得奖赏。

作神喜悦的工必得奖赏

「无论何人，因为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太十 42）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提后四 7-8）

「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启二十二 12）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林前九 24-25）

「主人说：好，良善的仆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路十九 17）

「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三 11-15）

「你将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叫你们被试炼，你们必受患难十日。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二 10）这里所说的，不是得到生命，士每拿教会的信徒已经有生命——永生，由于他们是为了公义的缘故受苦，因此，他们得到的是生命的冠冕。

冠冕是奖赏的象征，是赚取而来的。圣经中提到四种冠冕：喜乐的冠冕，是事奉的奖赏（腓四 1；帖前二 19）；公义的冠冕，是忠心作见证的奖赏（提后四 8）；生命的冠冕，是在试炼之下保持忠心的奖赏（雅一 12；启二 10）；荣耀的冠冕，是在苦难之下保持忠心的奖赏（彼前五 4；来二 9）。

救恩是现在便已拥有的

「信子的人有永生。」（约三 36）「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五 24）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约六 47）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各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提后一 9）

「耶稣对那女人说：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路七 50）

「祂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三 5）

「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约壹五 11）

但是，奖赏的颁赠却是仍在将来。

奖赏将会在未来颁赠

「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十六 27）

「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十四 14）

「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二十二 12）

「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五 4）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提后四 8）

「过了许久，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太二十五 19）

神应许将天上的及永恒的奖赏给那些忠心事奉祂的圣徒，目的是为了要使他们不再追求地上的财富及享乐，在他们遭受火样试炼时支持他们，并鼓励他们操练基督徒的美德。让我们聆听这警告吧！（启三 11；但十二 3；太五 11-12，十 41-42；路十二 35-37，十四 12、14；约四 35-36；西三 22-24；提后四 8；来六 10，十一 8-10、24-27，十二 2-3）

第十篇 信徒及挂名信徒

自从神拣选一个人归于祂自己以后，神的子民便受到他们中间的一些挂名信徒的困扰，实际上他们却不是。这事情将会继续下去，直到「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作恶的，从祂国里挑出来……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太十三 41-43）。

圣经直接地告诉我们稗子和麦子会混在一起，一挂名信徒混在真正的信徒中间。然而有些研释者却误解了，经常将这警告及劝勉自欺欺人或假冒为善的挂名信徒的话语误用在神儿女身上。

圣经中许多地方都指出这种混合的事实（创四 3-5，十二 38；民十一 4-6；尼七 63-65，十三 1-3；太十三 24-30、37-43；加二 4；彼后二 1-2）。

然而若只是略读圣经，不可能找出所有区分真信徒及形式主义者，假冒为善者，自欺欺人的律法主义者，企图用：为换取自己的救恩而非白白得到的救恩中行事者的经文（腓二 12-13；弗二 8-9）。若将下列经文对照来看，可以清楚看出此二者的区分。

信徒是得救的，挂名教徒是失丧的

真信徒

「耶稣对那女人说：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路七 50）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二 42）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约十 27-29）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去弃他。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约六 37、39）

「她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那预备好了的，同祂进去坐席，门就关了。」（太二十五 10）

「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三 22）

「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祂；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启十九 7-8）

「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约十 14）

「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祂的人。」（提后二 19）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约六 47）

「父啊！我在哪里，愿祢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祢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祢已经爱我了。」（约十七 24）

「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一 6）

「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至灵魂得救的人。」（来十 39）

假冒信徒者

「西门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与腓利在一处，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和大异能，就甚惊奇。彼得说：你在这道上无分无关；因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徒八 13、21）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约壹二 19）

「只是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要卖祂。耶稣又说：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从此，祂的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约六 64-66）

「其余的童女随后也来了，说：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祂却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太二十五 11-12）

「你们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啊！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太二十三 28、33）

「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二十二 11-13）

「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祢的名传道、奉祢的名赶鬼，奉祢的名行许多异能么？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七 22-23）

「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甚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么？」（雅二 14）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来六 4-6）

「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来十 38）

信徒得奖赏：假冒信徒者受咒诅

试比较：太二十五 19-23 及太二十五 24-30；路十二 42-44 及路十二 45-47；西三 24；太七 22-2

有些经文是颇为难解，但若祷告，仔细研究，必会得到光照，只要记住以下要点：千万不可用一段可疑的或不清楚的经文来推翻一段清楚及正面的经文。不要用「如果」的经文来推翻「实在」的经文：例如用希伯来书第六章六节来推翻约翰福音第五章二十四节。

加略人犹大及彼得的问题也并不困难。犹大从未是一个信徒（约六 68-71）。彼得从未是一个非信徒（路二十二 31-32）。

我们应当记住！以上这些原则能够引导我们正确地分解神的话语，我们却绝对不可将之应用于他人身上。审判假冒信徒者不是我们的责任，唯有人子才有权审判（太十三 28-29；林前四 5）。